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多元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富信字第 1000000467 號

富邦多元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富邦多元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係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0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4869 號函核准公開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 8771-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特定金錢信託：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5252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71-8333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8-3465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代理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代理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6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電話：(02)2173-6699

中 華 信 評： twAA-/twA-1+/正向，(長期/短期/穩定)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富邦多元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子基金、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基金等)、貨幣市場型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以下簡稱債券指數型 ETF)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各類型債券型子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基金等)及債券指數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5.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1年1月9日起。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以支票方式申購，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一三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0.6%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拾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 ~ 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 ~ 0.6%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申購手續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 10557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二)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應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匯入網際網路代扣款帳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newmops.tse.com.tw/>；<http://www.fubon.com.tw>，或來電索取。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投資於債券類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
- 1.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信用風險：子基金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或受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變化、或債券信用評等變動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 3.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高收益債券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國家之債券，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及債信風險。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3 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http://www.fubon.com.tw> 網站中查詢。
- (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